

境外加工贸易出口退税政策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5_A2_83_E5_A4_96_E5_8A_A0_E5_c28_32857.htm 对境外加工贸易项目下作为实物性投资的出境设备、器材、原材料及散件，海关凭外经贸部批准证书和合同副本验收，实行全国统一的出口退税政策。对其中二手设备按其提取折旧后的余额计算应退税款，对新设备和原材料按增值税专用发票所列明的进项税额计算应退税款。金融服务和政策性保险鼓励政策 目前，国有商业银行正着手制订具体规划，加快海外营业网点的建设，为境外企业在地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清算、结算等金融服务。国家正在研究如何进一步发挥出口信用保险的作用，为境外加工贸易等国家鼓励出口的项目、产品提供政治风险（包括战争、动乱、政府征用）及非商业性风险保障。对境外加工贸易项下出口的设备、技术、零配件、原材料等，比照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的条件提供保险，并适当提高对拉美、非洲等高风险地区的出口信用保险国家限额。同时，国家正着手研究建立境外投资风险保障机制，为包括境外加工贸易项目在内的境外投资提供风险保障。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